

花蓮縣防救災訓練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及維護花蓮縣防救災訓練中心會議場地設施設備，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資源共享原則，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花蓮縣防救災訓練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本辦法全文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 本中心使用範圍。(第三條)
- 四、 明定申請使用人員。(第四條)
- 五、 使用中心申請之事項。(第五條)
- 六、 使用本中心收費標準。(第六條)
- 七、 明定本中心申請使用不予核准情形及退款條件。(第七條)
- 八、 使用本中心之師資規範。(第八條)
- 九、 明定使用單位應辦理保險。(第九條)
- 十、 明定本中心設施賠損規範。(第十條)
- 十一、 申請人不能如期使用之規範。(第十一條)
- 十二、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花蓮縣防救災訓練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災害防救之教育訓練工作，鍛練消防人員(含義消)災害搶救之技能，提昇人民防救災觀念，並增進花蓮縣防救災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效能，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明定本場所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供申請使用範圍如下： 一、消防(義消)人員之教育訓練。 二、各項消防設備之學習體驗。 三、防(救)災技能之教育訓練。 四、民間團體救災訓練。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置目的相符或有必要之工作項目。	明定本中心使用範圍。
第四條 本中心提供下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委託辦理各類消防及防救災等專業研習訓練： 一、各級政府機關。 二、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司、法人、團體。 三、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學術機構。 四、經我國政府核准之他國機關(構)或其公司。 五、其他經專案核准者。	明定本中心使用人員。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應填具申請書及繕造參加人員名冊，並於使用日二十日前向消防局提出申請；未及於期限前申請，而場地仍有空檔情形時，得接受臨時申請。	明定本中心申請使用事項。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應依收費標準(如附表)繳費。	明定本中心收費標準。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二、遇空襲、天然災變或緊急意外事故。 三、本中心各項設施損壞，經審驗不宜使用。 四、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 五、訓練或活動內容與申請範圍不符或將中心使用權轉讓他人。 六、使用本中心訓練未辦理保險者。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申請單位所繳各項費用除延期使用者外應予全數退還，有其他各款之情事或申請單位因故未能使用時，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明定本中心申請使用不予核准情形及退款條件。
第八條 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消防專業設施，授課師資由消防局提供。	使用本中心之師資規範。
第九條 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應自行辦理意外保險。	明定使用單位應辦理保險。
第十條 因不當使用本中心致相關設施設備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明定本中心設施賠損規範。
第十一條 申請人繳納使用費後，不能如期使用時，至遲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五個工作日前通知消防局，已繳之使用費，無息退還。	申請人不能如期使用之規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花蓮縣防救災訓練中心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災害防救之教育訓練工作，鍛鍊消防人員(含義消)災害搶救之技能，提昇人民防救災觀念，並增進防花蓮縣防救災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效能，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第三條 本中心供申請使用範圍如下：
- 一、消防(義消)人員之教育訓練。
 - 二、各項消防設備之學習體驗。
 - 三、防(救)災技能之教育訓練。
 - 四、民間團體救災訓練。
 -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置目的相符或有必要之工作項目。
- 第四條 本中心提供下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委託辦理各類消防及防救災等專業研習訓練：
- 一、各級政府機關。
 - 二、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公司、法人、團體。
 - 三、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學術機構。
 - 四、經我國政府核准之他國機關(構)或其公司。
 - 五、其他經專案核准者。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應填具申請書及繕造參加人員名冊，並於使用日二十日前向消防局提出申請；未及於期限前申請，而場地仍有空檔情形時，得接受臨時申請。
- 第六條 使用本中心場地應依收費標準(如附表)繳費。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二、遇空襲、天然災變或緊急意外事故。
 - 三、本中心各項設施損壞，經審驗不宜使用。
 - 四、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
 - 五、訓練或活動內容與申請範圍不符或將中心使用權轉讓他人。
 - 六、使用本中心訓練未辦理保險者。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申請單位所繳各項費用除延期使用者外應予全數退還，有其他各款之情事或申請單位因故未能使用時，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第八條 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消防專業設施，授課師資由消防局提供。

第九條 申請單位使用本中心應自行辦理意外保險。

第十條 因不當使用本中心致相關設施設備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申請人繳納使用費後，不能如期使用時，至遲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五個工作日前通知消防局，已繳之使用費，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花蓮縣防救災訓練中心使用收費標準		
項目		費用
一、環境清潔、一般設備維護及水電支出		每人新臺幣 200 元整
二、申請住宿者		每人每日新臺幣 400 元整
三、訓練設施	1. 燃燒櫃訓練設施	每次每項新臺幣 15,000 元整
	2. 空氣呼吸器訓練場	每人每項新臺幣 300 元整
	3 繩索救助設施	每人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4. 全傾倒訓練設施	每人每項新臺幣 500 元整
	5. 150 人會議教室	1 日者，收場地費新臺幣 4000 元整；半日者，收場地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四、鐘點費	教官	每節新臺幣 800 元整(1 小時)
	助教	每節新臺幣 400 元整(1 小時)
備 註		
一、委訓機關(構)或委辦訓練場地使用費得減收情形如下： (一) 中央警察大學基層消防幹部養成專業訓練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養成專業訓練:8 折收費。 (二) 內政部消防署特考班代訓:8 折收費。 二、本標準各項費用不含保險費，使用本中心應自行辦理保險。 三、每日住宿時間自當日上午八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但得視訓練或活動規劃時程彈性調整，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150 人會議教室 1 日以 8 小時計，半日以 4 小時計。 四、內政部消防署委請消防局代辦各項訓練課程，得依該署補助經費數額辦理收費。 五、伙食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 六、為維持訓練品質，每梯次訓練人數 30 人為限。 七、申請使用本中心者，需聘任消防局一名教官(助教)協助中心內設施器材操作使用。但使用 150 人會議室則不在此限。		

